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（第七批次）、包8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卫星便携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53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发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兴能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42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户外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九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